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赣新管财采投决〔2025〕3号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江西轩梦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授权代表人：杜星星

联系电话：18172888608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566号全顺小区4
栋608室

被投诉人1：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联系电话：0791-87379522

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

被投诉人 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涛、刘震云

联系电话：0791-86259341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相关供应商：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曼

联系电话：18679638661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71 号金涛国际花园负一楼商铺

二、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委托，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就“赣江新区高级中学采购空调设备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5040239-02，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项目预算金额 1,464,250.00 元，最高限价 1,294,446.67 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22 日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质疑答复。2025 年 7 月 3 日投诉人因对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起投诉，经审查，投诉不符合有

关规定,我局于2025年7月5日向投诉人送达补正通知书,2025年7月8日收到补正材料,补正后投诉材料符合要求,2025年7月8日予以受理。目前,该项目已签订采购合同。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具体以投诉书内容为准)

投诉事项 1: 项目编号: JXTC2025040239-02 项目名称: 江新区高级中学采购空调设备项目, 中标供应商: 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虚假响应开标一览明细表。另附中标结果公示和开标一览明细表截图。

事实依据: 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品牌为美的、海信。其中涉及美的空调 12 台, 型号为: RFD-120QW/BSDN8Y-D(B1)A; 开标一览明细表中第 4 条响应货物名称: 5P 天花机; 品牌: 美的; 制造商/供货来源: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家直供; 供货单价: 7800 元/台; 供货来源: 厂家直供; 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非美的指定经销商, 未获得美的授权(美的 5 匹天花机 型号: RFD-120QW/BSDN8Y-D(B1)A), 美的厂家已明确不会给予供货。(后附美的厂家说明函)由此说明中标供应商: 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虚假承诺开标一览表谋取中标。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投诉事项 2: 项目编号: JXTC2025040239-02 项目名称: 赣江新区高级中学采购空调设备项目, 中标供应商: 江西沃派商贸

有限公司虚假响应商务评审（12分）中的质保期（4分），售后服务（2分）。另附商务评审标准截图。

事实依据：质保期（4分） 投标人在满足商务条款质保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12个月加2分（不足12个月的部分不得分），满分4分。评审依据：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售后服务（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1）技术力量及服务体系；2）售后服务条款；3）技术保障（包含备品备件、维保团队等）；4）重大故障维护与应急处理；5）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收费明细，提供以上包含所有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得2分。评审依据：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标供应商（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既不是美的指定经销商，也没有获得美的授权，美的5P天花机都无法正常履约（非美的正规渠道出货，串货无法享受美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怎么按项目要求去提供美的产品的售后服务及质保？存在虚假响应美的空调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骗取6分。

（后附美的厂家说明函）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投诉事项3：项目编号：JXTC2025040239-02 项目名称：赣江新区高级中学采购空调设备项目，中标供应商：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虚假响应商务评审（12分）中的制造商实力（2分）。另附商务评审标准截图。

事实依据： 制造商实力（2分） 所投入空调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C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前述体系认证每通过一种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不满足不得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认证体系查询结果截图共同进行佐证。证书获得单位必须与产品制造商名称完全一致。美的公司本项目也未向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美的厂家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C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存在涉嫌伪造厂家证明，提供虚假材料响应骗取 2 分。（后附美的厂家说明函）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投诉请求： 评标委员会取消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中标资格。对这种弄虚作假、虚假承诺骗取中标的行为，严重践踏政府采购严肃性的恶劣行径请严厉惩罚，请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被投诉人的答复（具体以投诉答复内容为准）

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称： 针对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

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将生产厂家授权作为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投诉人所述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未获得美的授权不属于本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中标人可能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项目履约实施阶段的内容。

针对投诉事项 2，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三）商务评审中评分点“质保期、售后服务”的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要求投标人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售后服务方案等评审佐证材料。经核实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商务评审材料中有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质保期承诺函，售后服务方案等，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已对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的投标响应材料进行了评审并出具认定意见，并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计分。投诉人所述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未获得美的授权不属于本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中标人可能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项目履约实施阶段的内容。

针对投诉事项 3，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三）商务评审中评分点“制造商实力”的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要求投标人提供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与网站查询截图等评审佐证材料。经核实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商务评审材料中有提供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与网站查询截图等，评审

现场评标委员会已对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的投标响应材料进行了评审并出具认定意见，并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计分。

目前本项目处于合同谈判阶段，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相关供应商称，1. 关于我司中标的美的空调，型号为：RFD-120QW/BSDN8Y-D(B1)A，数量为12台。该批产品由正规渠道采购，如投诉人觉得我司产品为虚假伪劣产品，欢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为虚假伪劣产品，我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无则希望投诉人承担检测相关费用。分体式空调本身就为市场通路产品，不存在什么串货，即便所谓串货也是由同一制造商生产，被刻意用于划分区域销售，以保障经销商利润的叫法。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该规定旨在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环境，避免因厂家授权限制导致潜在供应商减少，影响采购效率。另附类似事件处理方案网站链接。2. 关于投诉人投诉我司虚假响应，投标文件中有我司提供的售后服务并具备法律效应，附质保期承诺函。3. 关于投诉人投诉我司提供虚假证书响应，我司投标文件中，图片清晰，编号可辨，网站可查，招标代理机构也已给出明确回复，不再赘述。4. 该项目目前所处的阶段为待签订合同。综上，很明显该投诉人一味的强调的投诉点，就是要求取得制造商授权，希望以厂家授权来实行对投标人差异化对待的借口。

五、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1，主要内容为：中标供应商所投 5P 天花机未经制造商授权，“中标一览表”响应的“厂家直供”不符合事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经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明细表”中第 4 条响应内容为“货物名称：5P 天花机；品牌：美的；制造商/供货来源：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家直供；规格：5P 天花机、RFD-120CWV/BSDNEY-D(B1)A”。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表明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未获其授权。查看采购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中对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未作具体规定，本项目亦未将 5P 天花机制造商授权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实质性响应内容或评审因素。据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开标一览明细表存在填写内容不当，但不能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2 和 3，主要内容为：中标供应商所投 5P 天花机未经制造商授权，无法满足质保期、售后服务和制造商实力加分项要求，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经查，采购文件商务评审标准中载明，加分项质保期评审依据为“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售后服务的评审依据为“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制造商

实力的评审依据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认证体系查询结果截图共同进行佐证。证书获得单位必须与产品制造商名称完全一致”。查阅投标文件，江西沃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了加盖公章的质保期承诺函、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所投RFD-120CWV/BSDNEY-D(B1)A空调制造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QC080000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认证体系查询结果截图。经函询广东美的设备有限公司和港品局合格评定（深圳）有限公司，查明两项认证证书均真实有效。据此，中标供应商未获制造商授权属实，但采购文件加分项未要求供应商提供授权材料佐证，供应商已提供真实有效的承诺函、证书等佐证材料。投诉人的投诉关于中标供应商虚假响应加分项质保期、售后服务和制造商实力，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2、3不成立。

综上，投诉事项1、2、3均不成立。

六、处理决定

基于上述查证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驳回投诉事项1、2、3。

采购人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可以邀请投诉人参与验收，并

将投诉人的意见归档备查。

本项目各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5年7月30日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综合组

2025年7月30日印发
